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Revision	1
Document Code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Page No.	1/5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第一条 目的

为针对可能威胁本公司企业经营的不确定因素进行风险管理，特订定此办法。

第二条 范围与依据

风险范畴与类型定义以本办法第五条之说明为主要范围。

本文件系遵循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订颁之「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相关条文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宜订定适当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建立有效风险管理机制，以评估及监督其风险承担能力、已承受风险现况、决定风险因应策略及风险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订定。

第三条 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系依照公司整体营运方针来定义各类风险，建立及早辨识、准确衡量、有效监督及严格控管之风险管理机制，在可承受之风险范围内，预防可能的损失，依据内外环境变化，持续调整改善最佳风险管理实务，以保护员工、股东、合作伙伴与顾客的利益，增加公司价值，并达成公司资源分配之优化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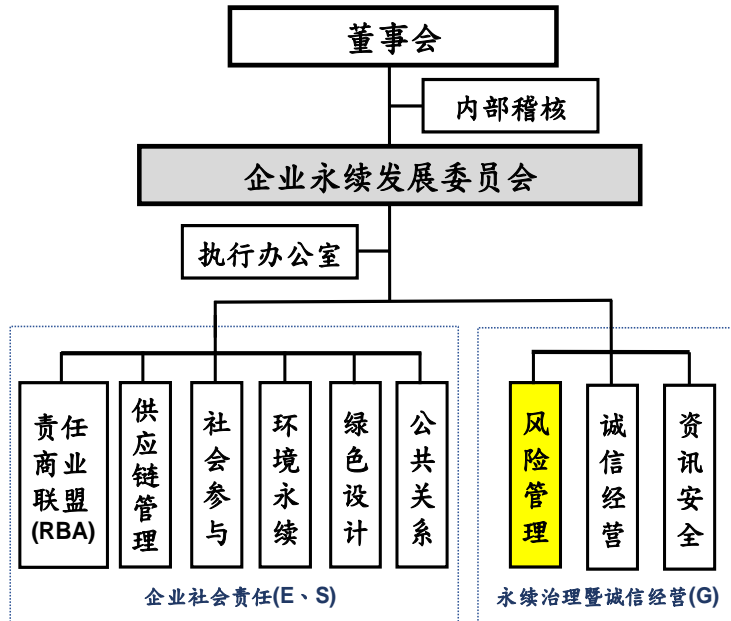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执掌

- 一、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为公司风险管理之最高单位，以遵循法令，推动并落实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为目标，明确了解营运所面临之风险，确保风险管理之有效性，并负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 二、风险管理小组：本公司于董事会下设置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并于其下设置风险管理小组，由经营管理部门之最高主管担任召集人。风险管理小组为负责执行风险管理之权责单位，每年应召开二次以上会议并定期向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结果。
- 三、内部稽核：为隶属董事会之独立部门，职司内部控制及内部稽核，每年应依风险评估提交年度稽核计划，并将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形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Revision	1
Document Code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Page No.	2/5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报告。

四、各功能单位：功能单位主管负有风险管理之责任，负责分析及监控所属单位内之相关风险，确保风险控管机制与程序能有效执行。



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暨风险管理小组组织结构

第五条 风险管理流程

本公司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范畴辨识、风险衡量、风险监控、风险报告与揭露、风险之回应。

一、风险范畴辨识

本公司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辖下风险管理小组依重大性原则，进行与公司营运相关之经济(含公司治理)、环境、社会与其他面向之风险辨识与评估，将本公司所面临之风险分为以下八大类型，分别说明如下所述：

考虑面	风险类型	风险说明
经济面 (含公司治理面)	市场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经面向：包含因国内外政治、经济与监管要求等因素，对公司造成财务或业务影响的风险。 ● 科技与产业面向：包含因国内外科技与产业变化等因素，对公司造成财务或业务影响的风险。 ● 财务面向：包含公司之金融资产或负债(含财务状况表内外资产暨负债)因市场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Revision	1
Document Code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Page No.	3/5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考虑面	风险类型	风险说明
		风险因子(利率、汇率、股价、商品价格及电价等)波动，使得价值发生变化，所造成种种损失的风险。
	营运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运面向：包含因营运模式改变、组织架构调整、销货/采购过于集中、产品淘汰、产品与服务之设计及质量管理以及商业合约重大风险管理...等对公司造成影响的风险。 ● 财务面向：包含因资产评估、信用与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及会计政策...等对公司造成影响的风险。 ● 内控面向：包含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之风险。 ● 智财面向：如专利申请与维护、知识产权保护...等 ● 供应链面向：包含因供货商质量、价格、交期与企业社会责任等有关议题而对公司造成影响的风险。 ● 资安面向：如数位资讯安全、一般数据保护规范等...等对公司造成影响的风险。 ● 公关面向：包含与公共关系有关议题，如品牌管理、企业形象之塑造与维护...等对公司造成影响的风险。
	投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面向：包含因转投资目标过于集中、高风险高杠杆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理财等短期投资市价之波动风险，或长期投资被投资公司之营运规范管理风险...等对公司造成影响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规面向：包含未能遵循相关法规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令、公司法及证券交易相关法规、进出口法规管制、产业行为准则、反贪腐与反垄断规范...等，而可能衍生之风险。 ● 法律面向：包含未能遵循各式法律规范而可能衍生之风险，或各项可能侵害公司权益之法律风险等。
环境面	环境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面向：包含因应气候变迁与自然灾害相关议题所展开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碳权管理、能源管理...等有关议题之风险；以及需符合国际及当地环保法令如空水废毒噪排放管理或环评要求等风险。
社会面	作业危害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业面向：包含因职业安全卫生与健康、化学品管理、安全防护暨紧急应变，以及其他人为管理操作不当或失误，所造成公司的风险等。
	人力资源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资源面向：包含员工或供货商之人权议题，包含但不限于劳资关系、童工、强迫劳动...等所造成之风险；以及公司人才发展管理，如招募及留任人才、人才发展机制等议题所造成之风险。 ● 工作环境面向：包含与员工或供货商安全工作环境有关议题所造成之风险。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Revision	1
Document Code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Page No.	4/5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考虑面	风险类型	风险说明
其他面	其他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面向：指包含非属上述各项风险，但该风险将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如长期新兴风险、重大外部危害事件、或由极端事件所引发的尾部风险等。此外，若有其他风险应依据风险特性及受影响程度，建立适当之风险控管处理程序。

注：有关各类型风险管理之功能单位(权责单位)，由风险管理小组依实务调整确认后执行。

二、风险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单位辨识其所可能面对之风险因子后，应订定适当之衡量方法，俾作为风险管理的依据。

(一)风险之衡量包括风险之分析与评估，系透过对风险事件发生之可能性及一旦发生时，其负面冲击程度之分析等，以评估风险对公司之影响，作为后续拟订风险控管之优先级及响应措施选择之参考依据。

(二)对于可量化的风险，应采取严谨的统计分析方法与技术进行分析管理。

(三)对其他目前较难量化的风险，则以质化方式来衡量。风险质化之衡量系指透过文字的描述，以表达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

三、风险监控

各功能单位应监控所属业务的风险，相关部门应提出因应对策，并将风险及因应对策提供风险管理小组，于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中呈报。

四、风险报告与揭露

为充分纪录风险管理程序及其执行结果，风险管理小组应定期向企业永续发展会告风险状况以供管理参考。

五、风险回应

各功能单位于评估及汇总风险后，对于所面临之风险应采取适当之响应措施。

第六条 风险管理之执行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Revision	1
Document Code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Page No.	5/5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一、风险管理层级

风险管理层级	风险管理运作
第一线责任	各功能单位为其承办业务之风险责任人(Risk Owner)，须依相关业务之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规范执行业务，为最初的风险发觉、评估及控制的直接单位。本公司强调全员全面风险管控，平时落实层层防范，以有效作好风险管理。
第二线责任	各功能单位权责主管或经指派之功能/部门风险管理人员，须负责相关业务之风险管理，并应根据实际业务之运作，审视作业细则或作业手册，并应注意主管机关公告之最新法规增(修)订及业务相关函令，必要时得增(修)订相关内部规范。 各功能单位针对监控所属业务的发现风险时应提出因应对策，并将风险及因应对策提供风险管理小组，予以汇整后呈报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对可能威胁企业经营的不确定因素/风险，于执行前均应召集权责及相关单位商议，并视需要征询外部顾问意见，以评估风险及尽早提出防范建议。
第三线责任	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须审视本公司及子公司危害营运、财务、策略及合规等主要风险管理相关机制之完整性，并应确实依照本办法及相关风险管理办法监控各单位之相关风险。

二、风险管理之执行

各项管理流程之审议及控制，除依公司现行各项规定作业与相关办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由内部稽核人员进行有关风险管理相关作为是否有效落实执行之评估，确保制度落实与遵循。

第七条 风险信息揭露

本公司除应依主管机关规定揭露相关信息外，并于年报、公司网页揭露与风险管理有关信息。

第八条 风险管理办法之修订

风险管理小组应每年检视本风险管理办法内容，并随时注意国际与国内风险管理制度之发展情形，据以检讨改善本办法，以提升本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成效。

第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本办法订定于民国 109 年 2 月 26 日。